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協鋐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才銘
被　　告　許正坤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24,986元（即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之本票債權總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5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